#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 | | | |
|---|---|---|---|---|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 11504 號 |
| 提案人 | 施乃如 | 連署人 | 林盈徹、楊玲宜、劉崇顯<br>陳建名、鄭美娟 | |
| 案　　由 | 建請新竹市政府研議推動「行政教師責任加給」制度，在現行行政工作獎勵金及市府加碼措施之外，針對持續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依行政服務年資逐年提高責任獎勵倍數，第一年加發現行行政工作獎勵金 1 倍、第二年 1.5 倍、第三年 2 倍、第四年 2.5 倍，第五年以上 3 倍，以提高教師長期承擔行政職務之誘因，穩定學校行政人力。 | | | |
| 說　　明 | 一、學校行政工作涉及校務推動、學生事務、教師協調、家長溝通及各項教育政策執行，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除原有教學工作外，亦須承擔大量行政責任，是維持學校正常運作的重要人力。<br>二、目前各級學校普遍面臨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意願不足及行政人力穩定性等問題。新竹市政府目前已針對兼任行政工作的教師提供額外加碼，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校長每月加發 2,000 元、處室主任每月加發 1,500 元、組長每月加發 1,000 元，顯示行政教師的工作負擔及留任問題已受到政策重視。<br>三、行政工作除需要即時的人力補充，更需要具備經驗的行政教師長期留任。教師在行政職務服務時間越長，通常累積越多校務經驗及政策執行能力，若能透過年資逐步增加的責任獎勵，提高長期承擔行政工作的誘因，有助於維持學校行政工作的穩定與經驗傳承。<br>四、建議新竹市在現有行政工作獎勵基礎上，進一步建立「行政服務年資越久、責任加給越高」的制度，讓教師願意持續承擔行政工作，而非每年重新面臨行政職務人力不足的問題。<br>五、本制度建議以現行行政工作獎勵金作為計算基準，依兼任行政職務年資逐級提高加給倍數，最高達現行行政工作獎勵金的 3 倍，並由市府額外編列經費支應。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0 月 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會第 19 次會議決議